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》的《2025-2026年电梯维保维修服务采购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电梯维保服务采购》，属于《其他未列明行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广东英伦快客电梯有限责任公司》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万元，属于《小型企业》；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